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发房产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9年1月11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建发地产SCP002
代码	011900101	期限	260日
起息日	2019年1月11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	实际发行总额	6亿
发行利率	3.68%/年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

2017年1月,建发房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3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批次滚动发行。该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7年5月2日	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1月28日	是
2017年5月3日	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7年11月4日	是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	2017年11月19日	是
2017年8月23-24日	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	2018年5月22日	是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8月7日	是
2017年11月14-15日	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4亿元	2018年8月12日	是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10月20日	是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亿元	2018年12月05日	是
2018年4月15日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亿元	2018年12月02日	是
2019年1月9日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7亿元	2019年9月27日	否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	2019年9月28日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17年9月1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6元/股。

2018年6月29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97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3元/股。

二、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涉及回购人员共计841人,回购股份合计21,561,100股,其中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回购人员11人,回购股份合计690,000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回购人员830人,回购股份合计20,871,100股。因17名激励对象无法在短期内与公司签订股票回购协议、提供相关回购材料,故上述17人所持有的共计147,300股股票不在本次回购范围内,待上述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后,另行办理。

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21,561,10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于2019年1月15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21,561,100股。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44,953,276股变更为2,523,392,176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998,200	1.49	-21,561,100	16,437,100	0.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06,955,076	98.51	0	2,506,955,076	99.35
总计	2,544,953,276	100.00	-21,561,100	2,523,392,176	100.00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1月12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宇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100000港币,经营范围:投资、股权投资为主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与拟设立的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广州南沙区设立广东嘉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5%比例,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5%比例,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服务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2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人民币。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在广东梅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一致,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农副产品收购(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上述四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香港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确认的名称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投资、股权投资为主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利用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平台在境内投资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医疗设备租赁等服务,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总体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深入挖掘行业领域潜在的投资机会,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大健康")及拟设立的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国际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嘉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嘉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南沙区

股权结构: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5%

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服务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是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拓宽公司业务,实现协同发展,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能够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孙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大健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满足嘉应大健康的业务开拓及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应大健康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嘉应大健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2019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为医疗技术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医院等业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嘉应大健康增加注册资本,主要是为了以嘉应大健康为平台,拓展新业务,同时为设立孙公司准备,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应大健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梅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拟出资在广东梅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有限公司。

(二)审议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嘉应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梅州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公司以国家法律允许出资的方式进行出资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农副产品收购(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提高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完成公司业务分立的需要,公司设立广东嘉应制药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310,944.34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本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终548号,有关公司与南昌环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环湖公司")、第三人福建阿木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纸材原料侵权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事项,2016年8月31日,该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南昌环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2月14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18年5月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书文号:(2017)赣01民初125号),南昌环湖公司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再次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8年5月19日分别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43、临2016-038、临2016-067、临2017-007、临2018-029)

二、判决结果

2018年12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近日下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终548号(判决书日期2018年12月29日),判决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1民初125号民事判决;

2、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18,06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4,263.54元,共计252,331.54元,由公司负担。

三、该诉讼事项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本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

1、针对上述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正积极与律师沟通相关应对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终548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9-005)。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12月28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0070002的兴业银行"企金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9年1月11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1月11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890.41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000.00	2018-1-11	2019-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0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200.00	2018-12-7	2019-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500.00	2018-12-11	2019-2-11	结构性存款	3.9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000.00	2018-1-4	2019-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100.00	2018-1-8	2019-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4,8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坚先生、王成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的总会计师龚坚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7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3%。

2、持有公司股份49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的副总经理王成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9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龚坚	479,185	0.17%
2	王成勇	495,708	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龚坚	不超过119,796股	不超过0.043%
王成勇	不超过123,927股	不超过0.044%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龚坚、王成勇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南电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深南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履行完毕
	如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正常履行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正常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回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回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0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业绩预计增加22,000万元到26,000万元,同比增加51.73%到6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9,000万元到23,000万元,同比增加48.72%到58.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2,000万元到26,000万元,同比增长约51.73%到61.1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9,000万元到23,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8.72%到58.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27.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997.92万元。

2、每股收益:0.5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受益于公司宝之云IDC二期、三期项目上架机柜数量增加,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以及主要客户所在钢铁行业需求回升及宝武整合等影响,自动化、信息化收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0,409,1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81,918,3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8,490,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47115
其中:A股股